

水地小学校田地租赁合同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赤峰市松山区水地小学

法定代表人：于海波

地址：赤峰市松山区夏家店乡水地村

联系方式：18648155538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

姓名：

身份证号：

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鉴于甲方合法拥有水地村 10.94 亩校田地的使用权，原租赁期将至，经学校领导班子会议决定，继续招租。经招租公告、意向方报名登记、资格审查与公示、招标竞价等程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租赁情况：甲方出租的校田地处于水地小学学校后，面积为 10.49 亩，土地性质为农业用地，仅限用于（如小麦、玉米等农作物种植），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及性质。

租赁期限：租赁期限为三年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租金及支付方式：

经招标确定，年租金为人民币 4157.2 元，三年为人民币 12471.6 元，租赁期间租金固定不变。

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一次性支付三年租金；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，甲方提供指定收款账户，收到租金后甲方按有关规定上缴财政。

双方权利与义务

甲方保证乙方租赁期间的正常使用，不得无故干涉合法经营；享有国家针对该土地的各项补贴，配合乙方办理必要的经营相关手续。

乙方需按时足额支付租金，不得转租、抵押该土地；负责租赁期间土地的耕作维护，承担水电费、农机费等相关费用；不得种植违禁作物，租赁期满需将土地恢复至可耕作状态。

违约责任

若甲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，需双倍返还乙方已支付的未履行期间租金。

若乙方逾期支付租金，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。若乙方违规使用土地，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其他约定

租赁期间，若土地被依法征占，土地补偿款归甲方，乙方添置的可移动农机设备等补偿款归乙方。

在乙方租赁期间，负责甲方校田地下方学校的污水井一切事宜，如水泵的维修、管道的维护、污水井的畅通等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；协商不成，可向土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报当地教育或农业相关部门备案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 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_____ 签订日期: _____
年____月____日

乙方(签字 / 盖章): _____ 签订日期: _____ 年____月____日

赤峰市松山区水地小学

年 月 日